

论斯大林的国家利益观

□秦正为

[聊城大学 聊城 252059]

[摘要] 斯大林的国家利益观带有“双重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利益相互渗透但又强调政治利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彼此交织但又突出公共利益;阶级利益与民族利益紧密结合但又偏重阶级利益;国家利益与世界利益有机统一但又倾向国家利益;近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协调会同但又凸显近期利益。研究斯大林的国家利益观,不但具有学理价值,而且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 斯大林; 国家利益观; 双重性

[中图分类号] D814.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4071/j.1008-8105(2016)01-0072-07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向来注重国家利益,并形成了自己的国家利益观^[1-2]。斯大林也不例外,如他曾讲,“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政党领导国家是为了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反对无产阶级的;在苏联,共产党领导国家却是为了无产阶级的利益而反对资产阶级的”^{[3]94},并且“如果党的政策不正确,如果党的政策和本阶级的利益发生冲突,可以不可以认为党是本阶级的真正领导者呢?当然是不可以的。”^{[4]49}对于工农联盟也一样,“不能认为这种联盟是精神上的联盟。终究必须了解,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是打算盘的联盟,是两个阶级的利益的联盟,是工人和基本农民群众以互利为目的的阶级联盟。”^{[5]229}正因如此,我们进行建设的所有努力也都在“捍卫十月革命的权利和利益”^{[6]122}。但是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和俄罗斯传统的继承者,加之其他因素的影响,斯大林的国家利益观又带有“双重性”的特征,并对本国和他国产生了双重影响。因此,研究斯大林的国家利益观,不仅具有学理价值,而且具有现实意义。通过对斯大林言论和实践的考察,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认识和理解斯大林国家利益观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

一、政治经济文化等利益相互渗透但又强调政治利益

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都认为,国家利益是政治经济文化等利益的相互渗透,国家和社会的进步

在于这些利益的得以维护和综合提高。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持有同样的看法。斯大林认为,在旧的阶级统治之下,全体居民毫无权利可言,层出不穷的专横暴虐笼罩着生活的各方面,公民的生命财产完全没有保障,更谈不上什么政治权利和文化权利。革命首先“必须争取和老板自由斗争的权利,争取罢工、结社、集会、言论、出版等等的权利,因为没有这些权利,工人争取改善自己生活的斗争就会极端困难。”^{[7]204}而随着政治斗争的活跃而来的是工人经济斗争的活跃。政治罢工造成经济罢工,反过来,经济罢工也造成政治罢工。“无产者……就这样用双重性的斗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8]259}对于十月革命,不能认为只是经济关系和社会政治关系方面的革命。十月革命同时是意识上的革命,是工人阶级思想上的革命。因为,俄国革命的特点就在于它不仅给了人民自由,而且给了人民物质福利,给了人民享受富裕的、有文化的生活的可能。革命后的任务也是使工人阶级和贫农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经济胜利的意义不容争辩地是极其伟大的,但是,经济胜利毕竟不能包括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部事业。为此,斯大林指出,“当我们党的同志陶醉于经济胜利而离开政治时,这是一个极端,使我们遭受了很大的牺牲。如果现在我们有些同志,由于要加强党的政治工作而想离开经济工作,那么这是另一个极端,它将使我们遭受的牺牲并不比前者小。不能从一个极端跑到另一个极端。不能把政治和经济

[收稿日期] 2015-04-03

[基金项目] 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11YJC710042);山东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14CXJJ2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秦正为(1973-)男,博士,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世界共运研究所副教授,中共中央编译局博士后。

分开。”^{[9]137}只有综合考虑、共同发展,才能使国家呈现出一幅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高涨、文化进一步发展、国家政治力量进一步巩固的图景。难能可贵是,斯大林提出了一些迄今仍有价值的宝贵思想。如“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9]633}而在高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如“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消灭这些规律或创造新的经济规律。”^{[9]573}如针对有些人以为社会主义可以在贫苦生活的基础上用稍许拉平各人物质生活状况的方法巩固起来的看法,斯大林指出,“这是不对的。这是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观念。”^{[9]46-47}如果以为社会主义能够在贫困的基础上,在缩减个人需要和把人们的生活水平降低到穷人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建成,那就愚蠢了。“谁需要这种所谓的社会主义呢?这并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对社会主义的讽刺。”^{[10]318}社会主义不是要大家贫困,而是要消灭贫困,为社会全体成员建立富裕的和文明的生活。“幸福的社会主义生活是一件无可争辩的好事。”^{[10]220}因此,过去有不少人认为斯大林是要建设“贫穷的社会主义”,这是不对的。如针对有些同志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认为既然有商品生产就应该有资本主义生产。斯大林指出,“他们不了解,我国的商品生产是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的。”^{[9]583}如针对在增长速度方面苏联的社会主义工业在世界上居于首位,斯大林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在经济方面,即在我国工业产量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方面仍然是落后的。”^{[9]224}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工业产量越多,这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就越雄厚,因此我们必须注意提高人均产量。如针对教育和医疗问题,斯大林谈到,“教育系和医科在我们这里至今还受人轻视这个令人不能容忍的现象。这是一个近乎违反国家利益的大缺点。一定要消除这个缺点。而且愈快愈好。”^{[10]301}

为了保障国家利益的综合发展,斯大林还提出了具体的措施。首先,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不仅适于保卫群众的政治利益,而且适于保卫群众的经济利益。并且“要使我们党的地方工作人员终究懂得:绝对必须用最关心和最慎重的态度来对待工人阶级在物质上和文化上的一切需要。”^{[9]178}其次,要注重国家政策的制订和调整,要使这些政策照顾到保持无产阶级和农民经济合作的利益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利益。“要保证结合,必须使我们一般的财政政策,其中包括我们的税收政策,符合于劳动

群众的利益;必须使我们的价格政策是正确的,符合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利益;必须使合作社的组织,在城市里,特别是在农村里,有步骤地日益发展起来。”^{[12]140}在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要采取循序渐进的和周密考虑的经济政策。”^{[12]316},最后,要思路开阔,方法灵活。如建立新秩序也要吸纳合理的旧法制;要实行并巩固经济核算制,提高工业内部的积累,同时要厉行节约,坚决同铺张、盗窃、旷工现象作斗争;如讲求公平,但又必须取消平均主义,对于优秀人才要提升他们和提高他们的工资水平,而在这件事节约,就是犯罪,就是违反我们社会主义工业的利益。并且应该像园丁培植心爱的果树那样,关切地和细心地培养人材。总之凡是能够提高工人阶级文化力量的发展水平的手段,凡是能够促进培养工人阶级管理国家、管理工业的技能和本领的手段,我们都应当尽量利用。但是斯大林认为经济和文化又是服从于政治的,如他指出:“党记住了列宁的话:没有重工业,便无法保持国家的独立;没有重工业,苏维埃制度就会灭亡。因此我国共产党也就拒绝了‘通常的’工业化道路,而从发展重工业开始来实行国家工业化。”^{[9]449}因之也允许和发展了“剪刀差”和“贡税”。如他认为“技术知识分子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创造‘奇迹’,给人类带来极大的利益。但是他们也能带来巨大的害处。”^{[9]8}所以制造了知识分子和文化的灾难。

二、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彼此交织但又突出公共利益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利益观的最大区别就是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彼此交织和相互协调,而资产阶级是将个人利益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的。斯大林曾指出:“你们想知道资本家要什么吗?保证自己腰包的利益,即使以毁灭俄国为代价也在所不惜,——他们要的就是这个。”^{[13]180}而“我们的政府和党除了人民的利益和人民操心的事情以外,没有别的利益和别的操心的事情。”^{[14]41}我们的国家是为了大多数劳动者的利益来镇压少数剥削者,而从前的国家却是为了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来镇压大多数被剥削者。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调和的对立。不应当有这种对立,是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此外,社会主义社会是保护个人利

益的唯一牢固的保证。在这个意义下,‘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没有不可调和的对立。”^{[9]5}而在资本主义国家,有产者阶级、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无产者阶级的对立却是难以调和的。

关于如何有效地协调二者的矛盾,斯大林指出,我们建设的是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说,应该考虑到整个社会的需要,应该有计划地、有意识地以全俄规模来组织经济。为此,首先,要协调好无产阶级和农民、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斯大林谈到,“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除了有矛盾以外,在发展的根本问题上还有共同的利益,……这些共同利益就是工农联盟的基础。”^{[11]92}就是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在这里利益的一致性比利益的矛盾更有力和更深刻。并且“我们党已经摸索到、寻找到一种能把农民的特殊利益(推翻地主,奠定和平)和全国共同利益(无产阶级专政)结合起来并使前者服从后者的标准。”^{[4]79}这就是劳动组合。劳动组合在目前条件下是集体农庄运动唯一正确的形式。因为,劳动组合不仅能正确地把庄员的个人生活利益和他们的公共利益结合起来,而且能成功地使个人生活利益适应公共利益,从而有助于以集体主义精神教育昨天的个体农民。如果想巩固劳动组合,就应当在考虑集体农庄庄员的共同利益之外,务必考虑他们的个人利益。因为“既然有家庭、孩子、个人的需要和个人的爱好,那就不能不加以考虑。……把集体农庄庄员的个人利益同集体农庄的公共利益结合起来,这就是巩固集体农庄的关键所在。”^{[15]40}其次,要协调好中央和地方、集体和个体的关系。不仅要发展全国性的工业而且要发展地方性的工业,因为“不这样做,不把中央的利益同各个地方的利益结合起来,我们就不能解决发挥建设的主动性的问题”^{[11]261}。不仅需要反映共同利益的最高机关即联盟院还需要反映特别利益的专门最高机关即民族院,因为“苏联各民族除了共同利益以外,还有与民族特点有关的各自特有的特别利益。”^{[9]106}不仅需要集体农业也还需要小农经济,因为“小农经济和大规模集体经济比较起来利益较小,甚至最小,但是它还不是没有一定的相当大的利益的。”^{[5]159}因此对小农经济不能忽视,更不能甚至加以污蔑和攻击。最后,要注意各种协调方法的运用和结合。第一,加强和改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党既然建立了国家,就应当改善国家”^{[16]171},使国家机关成为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工具。第二,在政治方面要实现阶级先锋队即党的领导,就必须在党的周围建立广大的群众性的非党机关网,加强工会、合作社、共青团等的建设。第三,为了处理公共事务,社会主义社会除需要集中

各种资料的地方局之外,还需要一个中央统计局。第四,工农检察院应该遵循一个基本训条:不怜惜个别人物,不管他们身居什么职位,怜惜的只是事业,只是事业的利益,并把自上而下的审查和自下而上的审查结合起来。第五,两种方法:强迫方法(军事方法)和说服方法(工会方法)都要灵活使用。第六,还要在实践中创造出使各区域的和中央的利益结合起来的其他更适宜和更有伸缩性的形式。尽管如此,斯大林更倾向于公共利益,且有假“公”济“私”之嫌。如针对党内分歧,他谈到,“我们不是家族集团,不是私人友谊集团,而是无产阶级的政党。决不容许把私人友谊的利益摆在事业的利益之上。”^{[6]3}“既然党的统一的利益要求我们禁止发表克鲁普斯卡娅同志的文章,为什么不这样做呢?”^{[11]320}这实际上就是要残酷斗争,独断专制。在许多问题上,斯大林甚至还上纲上线,说“如果不背叛共产主义,不出卖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利益”^{[6]291},就不能放弃全盘集体化。说要坚持“列宁路线:在环境要求的时候,在党的利益要求的时候,要逆流而进。”^{[6]311}1936年斯大林在同负责编写教科书的一些中央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谈话中强调指出:“我们的民主应该把公共利益摆在第一位。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比几乎等于零。”^{[17]394}这实际上就是听不得不同声音,一意孤行,结果后患无穷。

三、阶级利益与民族利益紧密结合但又偏重阶级利益

只要民族存在,就会有民族问题,但民族问题在不同时期和不同阶级又会有不同的内容、形式和实质。斯大林指出,有贵族的“民族问题”,也有资产阶级的“民族问题”,自然也有无产阶级的“民族问题”,并且“‘民族问题’在各个不同时期服务于各种不同的利益,并具有各种不同的色彩,这要看它是由哪一个阶级提出和在什么时候提出而定。”^{[8]27}因而,民族问题的实质是民族利益和阶级利益。所以,民族问题不能认为是什么独立自主的、一层不变的问题。它完全是由社会环境的条件、国家政权的性质并且一般地是由社会发展的全部进程决定的。剥削阶级总是将民族利益置于其阶级利益之下。斯大林指出:俄国专制制度的唯一目的是要离间俄国境内的各个民族,加强他们之间的民族纠纷,巩固民族壁垒,从而更加顺利地分裂无产者队伍,破坏工人的阶级团结。俄国反动势力的利益就是如此,俄国专制制度的政策就是如此。与之不同,无产阶级则使二者紧密结合,尽管在不同时期侧重点也会

有所不同。斯大林谈到:“在以前,当我们还是集中主义者的时候,我们是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无产者的共同生活条件上、放在他们的一致利益上的,而关于他们的‘民族差别’,我们只是在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抵触的范围内来谈的……以便在这些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俄工人的集中的政党。而现在,当‘我们’已成为联邦主义者的时候,引起我们注意的却是……他们之间有什么差别,以便在‘民族差别’的基础上建立各个民族的政党。”^{[8]32}

关于如何正确地处理好民族问题,斯大林认为,首先,要加强民族团结。因为为了无产阶级的胜利,必须不分民族地把一切工人联合起来。俄国无产阶级的利益就是如此。其次,要区别两种利益,一是党纲“原意”所表现的无产阶级的利益,一是可能依各阶级(资产阶级、贵族和僧侣等等)的实力和影响为转移的民族权利。前者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义务,后者是由各阶级所组成的民族的权利,二者不能混淆。第三,要采取灵活的政策和措施。因为“如何解决才最符合于劳动群众的利益呢?自治制,联邦制,还是分离制?所有这些问题都是要根据该民族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来解决的。不仅如此,条件也和其他一切事物一样是变化着的,因而在某个时期是正确的解决方法,在另一个时期也许是完全不可以采纳的。”^{[7]309}第四,要进行体制建设。因为国家完全民主化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和条件,自决权和区域自治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必要条件。为此必须实行两院制,因为如果“在最高机关内没有这些民族派来的代表,没有这种不仅反映整个无产阶级的共同利益,而且反映特殊的独立的民族利益的代表,那就不可能管理这样的国家。”^{[16]210}同时要求党赞成宗教信仰自由,赞成人们有信奉任何宗教的权利。第五,要反对民族主义。因为,一方面大俄罗斯共产党员往往缩小或完全不重视民族特点,因而把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政策庸俗化和歪曲了。这种情况就使他们脱离共产主义而倾向于大国主义、殖民主义、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另一方面少数民族党员“往往夸大民族特点在党的工作中的意义,抹杀劳动者的阶级利益,或者把某一民族劳动者的利益和这一民族‘全民族的’利益简单地混淆起来……这种情况也就使他们脱离共产主义而倾向于资产阶级民主的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有时具有大伊斯兰主义、大突厥主义的形式(在东方)。”^{[16]23}

尽管如此,由于形势的影响和认识的偏差,斯大林往往更偏重阶级利益。如他多次谈到,要注意到民族中多数人的利益,首先是无产阶级的利益。各民族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但这是不是说,党就

不当影响民族的意志去作最符合于无产阶级利益的决定呢?“一个民族有分离的权利,但是根据具体条件它也可以不行使这种权利。而我们有根据无产阶级的利益,根据无产阶级革命的利益来鼓动赞成或反对分离的自由。”^{[14]50}“自决原则应当是争取社会主义的手段,应当服从社会主义的原则。”^{[13]29}在十二大报告中,斯大林更是明确强调:应当记住,除了民族自决权以外,还有工人阶级巩固自己政权的权利,自决权从属于后一权利。有时候会发生自决权同另一个权利,即同最高权利——执政的工人阶级巩固自己政权的权利相抵触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直截了当地说——自决权不能而且不应成为工人阶级实现自己专政权利的障碍。前者必须向后者让步。”^{[16]215}并且在这一问题上,斯大林还对布哈林进行指责:“我们全部工作的基础是巩固工人政权的工作,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我们才能谈另一个问题——民族问题,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它是从属于前一个问题的。……我同意这一点,不当委屈少数民族。但是如果因此而创造出一种新的理论,说必须使大俄罗斯无产阶级在对过去被压迫民族的关系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那就是胡说八道了。在列宁同志的一篇著名论文中只是文字上的一种表现方法,布哈林竟把它变成了完整的口号。”^{[16]214-215}为此,斯大林后来也一再要求:我们要使苏联各民族中民族文化的发展符合于社会主义的利益和要求,符合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利益和要求,符合于苏联一切民族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作为共产主义者,强调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理所应当,特别是在一些特殊时期,但如果将其抬得过高,乃至排挤和不顾民族利益,那就会激化矛盾,反而违背了共产主义原则。实际上,在这种偏重下,斯大林又带有了大俄罗斯主义的倾向,也就是说把大俄罗斯的利益等同于全苏联无产阶级的利益。如他于1945年5月在克里姆林宫招待红军将领时的讲话就说道:“首先是祝俄罗斯人民健康,因为他们是加入苏联的所有民族中最杰出的民族。”“因为他们……被公认为我们苏联各民族的领导力量。”^{[9]428}正因如此,苏联民族问题积重难返,尾大不掉,成为苏联解体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国家利益与世界利益有机统一但又倾向国家利益

马克思主义认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国家利益与世界利益是有机统一的,对此斯大林非常清楚并一再明确。首先,在党的建设上。斯大林一再指

出,党应当是国际主义的党,按国际主义精神建立组织的原则是唯一正确的原则。“任何国家的共产党的战略和策略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是正确的,就是它们的战略和策略不限于‘自己的’国家、‘自己的’祖国、‘自己的’无产阶级的利益范围之内,相反地,是在估计自己国家的条件和情况的同时,把国际无产阶级的利益、其他国家的革命利益放在首位,就是说它们的精神实质是国际主义的”^{[16]64}。而布尔什维克的始终一贯的和革命到底的国际主义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工人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榜样。其次,在政权建设上。斯大林谈到,苏维埃政权按其本质来说是国际主义的,它用各种方法在群众中培植联合的思想,因此它本身就推动群众走上联合的道路。还有,正因为我们的军队受的是国际主义的教育,是世界各国工人利益一致的教育,所以我们的军队是世界各国工人的军队。第三,在国际组织建设上。斯大林说:“我们重视党和共产国际的利益,重视党的统一和共产国际的统一的利益”^{[3]76}。还认为联合国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它是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的重要工具。这一国际组织的力量在于,它是以各个国家平等的原则为依据的,而不是以某些国家统治另一些国家的原则为依据的。第四,在民族解放上。斯大林认为,十月革命在事实上表明,用唯一正确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方法解放被压迫的民族,是可能的而且是适当的;发达的国家的无产阶级运动和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利益,要求把这两种革命运动结合成一条反对共同的敌人、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的战线;“党所持的出发点是:苏联无产阶级的‘民族’任务和国际任务融合为一个共同的任务,即从资本主义压迫下解放各国无产者的任务;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和各国革命运动的利益完完全全融合为一个共同的利益,即社会主义革命在世界各国的胜利。”^{[12]25}因此,把某个国家无产者的“民族”任务与国际任务对立起来,就是在政治上犯了极严重的错误。因此,把一个国家无产者的利益和任务跟各国无产者的利益和任务的一致性和不可分割性确立起来,乃是各国无产者的革命运动获得胜利的最可靠的道路。第五,在对外关系上。斯大林认为,在苏维埃爱国主义中,各族人民的民族传统是同苏联所有劳动者的共同切身利益和谐地结合在一起的。同时,苏联各族人民尊重外国人民的权利和独立,一向表示愿意同邻国和平友好相处,并且奉行和平政策,愿意和资产阶级国家签订互不侵犯公约,以至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暂时搁置意识形态和制度上的分歧。如他在谈

到二战中苏美英的合作时指出,问题不在于有分歧,而在于这些分歧没有超出三大国一致的利益所容许的范围,以及归根到底都是根据这种一致的利益来解决的。第六,要反对一些错误思想,主要是民族主义。因为民族主义和蜕化的道路,是完全取消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政策的道路,因为患这种病的人“认为其他一切国家的利益都应当为我们国家的利益而牺牲。”^{[11]140}其中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是“最危险的敌人,我们必须把它打倒,因为打倒了它就是把……民族主义打倒十分之九。”^{[16]212}党才能成为真正国际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组织。斯大林指出,尽管我们党在思想上有了提高,可惜我们党内还存在着某种“领导者”,“他们真诚地相信:根据共产国际的某些公认的一般原理,不用顾到中国经济、中国政治制度、中国文化、中国习俗和传统的民族特点,所谓用电报就能领导中国革命。实在说来,这些‘领导者’不同于真正领导者的地方,就在于他们衣袋里总藏着两三个现成的、对一切国家都‘适用的’、在任何条件下都‘必需的’公式。”^{[12]299}由此他们便企图把对一切国家的领导千篇一律化,由此他们便企图机械地搬用若干一般公式,而不顾到个别国家的运动的具体条件。因此,必须用久经考验的国际主义武器,用统一而不可分的阶级斗争去对抗民族主义。因为不能侵犯其他民族的权利,这是无可争辩的。并且很可能每个民族解决问题都需要用特殊的方法。

但是,在实践中斯大林还是表现出了国家利益至上的倾向,甚至不惜损害他国和世界利益。如斯大林认为,决不容许把民族有权利自由分离的问题和某一民族在某一时期是否一定要实行分离的问题混为一谈。“共产党人主张殖民地同协约国分离,同时又不能不反对各边疆地区同俄国分离。显然,分离问题是依据具体的国际条件,依据革命的利益来决定的。”^{[13]329}这实际是在一定程度上掩盖或剥夺民族自决权。如对于共产国际的权利和它对各国党的事务的干预,斯大林指出:“我坚决不同意某些同志所主张的缩小这些权利的意见。有人想使共产国际变成星球上的组织,使它只是冷漠地观察各国党内所发生的事情和耐心地登记事件。”^{[11]57}“否认共产国际的领导权利,因而也否认它的干预权利,那就是为共产主义的敌人效劳。”^{[11]58}这实际上就是要冠冕堂皇地干预他国事务。如针对人们对高压手段的议论,斯大林说:“是的,这是高压手段。高压手段在我们党的武库里从来没有被认为是不可用的。”^{[3]77}这实际上就是明目张胆地实行暴力专制。

如斯大林还说,“有一个问题可以作为各种各样的集团、派别和政党之间的分水岭,可以检验出它们的革命性或反革命性。目前这个问题就是保卫苏联问题,即无条件地、绝对地捍卫苏联,使苏联免受帝国主义侵犯的问题。”^{[3]47}这实际上就是赤裸裸地以苏联一国利益取代世界利益。

五、近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协调会同但又凸显近期利益

无产阶级有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因而就会有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并且二者是协调会同的。斯大林经常谈到,一方面,我们应把无产阶级提高到能够认识真实的阶级利益,认识社会主义的理想,而决不是把这个理想琐碎化,或者使它去适应自发运动。因为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如果它不善于超出无产阶级的一时的利益,如果它不善于把群众的水平提高到认识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那么它就不能成为真正的党。”^{[18]149-150}但是另一方面,作为党纲,“对于农村和城市的无产者则有反映其阶级利益的社会主义的纲领,他们的日常利益则在最低纲领”^{[18]204-205}中予以照顾到。因此,党必须不倦地参与工人的一切斗争,保卫他们的日常利益,并且把这些日常利益和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联系起来。还必须使每个共青团员积极分子都把自己在各个建设部门中的日常工作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前途结合起来。要必须明确苏联政府是工农联盟的政府,“不承认这一点,就是认为基本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是我们的革命所能满足的,认为这些利益和无产阶级的利益有不可调和的矛盾,认为我们不能够而且不应该和基本农民群众共同建设社会主义”^{[12]167}。针对具体工作中的问题和“又怕得罪人,又得去治病”的现象,斯大林指出:“得罪几个来访的人比不去好好地治病要好些。治病,治病,一定要治病。不得罪来访的人,这是片刻的利益。稍微得罪他们一下,去认真治病,这却是比较长远的利益。本来,机会主义者和他们相反的人不同的地方,就是他们把第一种利益置于第二种利益之上。”^{[18]237}由此可见,斯大林非常清楚并注意二者的关系。

但是,由于特殊的政治气候、国际环境和认识上的偏差,斯大林更为重视国家近期利益,为了国家迅速发展壮大,就必然和应当牺牲个体的部分利益。斯大林多次谈到,合理化需要一部分工人,包括青年在内,作某些暂时的牺牲。我国革命的历史说明,如果没有一部分工人为了我国整个工人阶级

的利益而作某些牺牲,我们要向前迈一大步是做不到的。“目前的轻微的牺牲在最近的将来定能获得绰绰有余的补偿,这几乎是用不着证明的。因此,我以为为了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我们应当不怕某些轻微的牺牲。”^{[12]178}为了加快国家建设,“农民不仅向国家缴纳一般的税,即直接税和间接税,而且他们在购买工业品时要因为价格较高而多付一些钱,这是第一;而在出卖农产品时多少要少得一些钱,这是第二。这是为了发展全国(包括农民在内)服务的工业而向农民征收的一种额外税。这是一种类似‘贡税’的东西,是一种类似超额税的东西;为了保持并加快工业发展的现有速度,保证工业满足全国的需要,继续提高农村物质生活水平,然后完全取消这种额外税,消除城乡间的‘剪刀差’,我们不得不暂时征收这种税。”^{[5]139-140}因为这是我国目前工业化发展的主要源泉。在谈论防止“失其速度”和“失其方向”的同时,斯大林更强调发展速度。他说:“延缓速度就是落后。而落后者是要挨打的。但是我们不愿意挨打。不,我们绝对不愿意!旧俄历史的特征之一就是它因为落后而不断挨打。……正因为如此,我们再也不能落后了。”^{[10]37}“人们有时问:不能稍微放慢速度,延缓进展吗?不,不能,同志们!决不能减低速度!恰恰相反,必须竭力和尽可能加快速度。”^{[10]37}我们比先进国家落后了50~100年。我们应当在10年内跑完这一段距离。或者我们做到这一点,或者我们被人打倒。“我们不能知道帝国主义究竟会在哪一天进攻苏联,打断我国的建设。……所以,党不得不鞭策国家前进,以免错过时机,而能尽量利用喘息时机,赶快在苏联建立工业化的基础,即苏联富强的基础。党不可能等待和应付,它应当实行最高速度的政策。”^{[10]168}并且这种高速度还应该得到全世界无产阶级的赞扬和支持。这种高速度,有时名曰为了国家和个人的长期利益,实则是为了国家的近期利益,而牺牲的是个人的近期利益和国家的长期利益,因而也造成了极大的困苦和后果。

综之,斯大林的国家利益观带有“双重性”的特征,除了斯大林马克思主义者和俄罗斯传统继承者的双重身份外,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斯大林的现实主义和急功近利。正如斯大林所言自己“不是一个宣传家,而是一个讲求实际的人。”^{[9]494}但是这种过于“讲求实际”和“双重性”的国家利益观,也给苏联和他国带来了极其“现实”和“双重性”的影响。各种利益的综合协调,社会发展的统筹兼顾,不仅仅是一种理想和理论,更应该是一种措施和实践。

参考文献

[1] 李爱华. 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利益观[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6(11): 45-52.

[2] 秦正为. 论列宁的国家利益观[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8(1): 25-28.

[3] 斯大林全集(第1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4.

[4] 斯大林全集(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4.

[5] 斯大林全集(第1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5.

[6] 斯大林全集(第1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5.

[7] 斯大林全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3.

[8] 斯大林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3.

[9] 斯大林文选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10] 斯大林全集(第1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11] 斯大林全集(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12] 斯大林全集(第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4.

[13] 斯大林全集(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14] 斯大林全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5.

[15] 斯大林文集(1934~1952)[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16] 斯大林全集(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4.

[17] 转引自[俄]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著. 斯大林(上册)[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18] 斯大林全集(第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On Stalin's View of National Interest

QIN Zheng-wei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59 China)

Abstract Stalin's view of national interest has the "dual nature" characteristics, and its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ar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interests are interpenetration but political interest is stressed; personal and public interests are intertwined but public interest is highlighted; class interest is close with the national interest but class interest are emphasized; national and world interests are organically unity but national interest is tended; near future and long-term interests are coordination but near future interest is highlighted. Study Stalin's view of national interest only has theoretical value but also ha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Stalin; national interest; dual nature

编辑 刘 波